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现时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东洲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其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系在上述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之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

取得当，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